

2018年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8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调研工作。
- 2.负责全区法治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和指导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
- 3.指导、管理所属街司法所的工作。
- 4.指导、协调调解、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 5.管理、组织协调全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和“12348”法律服务工作。
- 6.监督、管理区辖内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活动，协助市司法局做好公证办证点的监督指导工作。
- 7.负责全区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
- 8.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 9.受理对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投诉及调查处理。
- 10.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11.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 12.参与依法治区和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3.为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服务。

14.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2018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2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分别是：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局本级），广州市天河区法律援助处和广州市天河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天河区法律援助处和天河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并未单独设账，这两个单位的所有经费收支均并入天河区司法局本级反映）。

第二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8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571.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15.5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4401.5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2.9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5.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230.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3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890.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5574.36	本年支出合计	47	5574.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81.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81.17
总计	25	5655.60	总计	50	565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74.36	5571.38	0.00	0.00	0.00	0.00	2.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1	1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78	1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78	1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88	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88	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98.65	4398.44	0.00	0.00	0.00	0.00	0.21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74.36	5571.38	0.00	0.00	0.00	0.00	2.98
20406	司法	4398.65	4398.44	0.00	0.00	0.00	0.00	0.21
2040601	行政运行	2624.07	2623.86	0.00	0.00	0.00	0.00	0.2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69	26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8.13	22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4.70	9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68.45	46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38.72	23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76.90	47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36	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5.36	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5.36	5.3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74.36	5571.38	0.00	0.00	0.00	0.00	2.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30.37	23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230.37	23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230.37	23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3.51	890.73	0.00	0.00	0.00	0.00	2.77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74.36	5571.38	0.00	0.00	0.00	0.00	2.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3.51	890.73	0.00	0.00	0.00	0.00	2.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83	24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43.68	640.90	0.00	0.00	0.00	0.00	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74.43	3748.01	1826.4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1	0.00	15.51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78	0.00	13.78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78	0.00	13.78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88	0.00	0.88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88	0.00	0.88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85	0.00	0.85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85	0.00	0.8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01.50	2626.91	1774.59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401.50	2626.91	1774.59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74.43	3748.01	1826.42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626.91	2626.91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69	0.00	267.69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8.13	0.00	228.13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4.70	0.00	94.7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68.45	0.00	468.45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38.72	0.00	238.72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76.90	0.00	476.9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36	0.00	5.36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5.36	0.00	5.36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5.36	0.00	5.3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37	230.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0.37	230.37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74.43	3748.01	1826.42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30.37	230.37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0.96	0.00	0.96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96	0.00	0.96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96	0.00	0.9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0.73	890.7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0.73	890.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83	249.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40.90	640.9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71.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5.51	15.5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4401.50	4401.5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5.36	5.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30.37	230.3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0.96	0.9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30.00	3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890.73	890.7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571.38	本年支出合计	52	5574.43	5574.4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12	1.1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17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5575.55	总计	56	5575.55	5575.5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574.43	3748.01	1826.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1	0.00	15.5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78	0.00	13.7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78	0.00	13.78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88	0.00	0.88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88	0.00	0.8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85	0.00	0.8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85	0.00	0.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01.50	2626.91	1774.59
20406	司法	4401.50	2626.91	1774.59
2040601	行政运行	2626.91	2626.91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69	0.00	267.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574.43	3748.01	1826.4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8.13	0.00	228.13
2040605	普法宣传	94.70	0.00	94.7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68.45	0.00	468.45
2040607	法律援助	238.72	0.00	238.72
2040610	社区矫正	476.90	0.00	476.9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36	0.00	5.36
20701	文化	5.36	0.00	5.36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5.36	0.00	5.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37	230.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0.37	230.3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37	230.37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96	0.00	0.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574.43	3748.01	1826.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96	0.00	0.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96	0.00	0.96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30.00
21305	扶贫	30.00	0.00	3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0	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0.73	890.7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0.73	890.7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83	249.8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40.90	640.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99.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47
30101	基本工资	300.19	30201	办公费	9.28
30102	津贴补贴	1624.4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9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6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72	30206	电费	8.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6	30211	差旅费	4.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9.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3.65	30213	维修（护）费	10.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73	30214	租赁费	1.4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4.72	30215	会议费	0.2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1.41
30302	退休费	153.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8.5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3.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4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82
30309	奖励金	50.74	30229	福利费	49.7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2.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58
			310	资本性支出	10.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323.91		公用经费合计	42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0	0.00	16.00	0.00	16.00	2.00	10.51	0.00	10.22	0.00	10.22	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23.13	23.13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3.13	23.13	0.00
利息收入	1.81	1.81	0.00
其他利息收入	1.81	1.81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1.32	21.32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20.64	20.64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68	0.68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5655.6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61.48 万元，增长 15.56%。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5655.6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574.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571.38 万元，占 99.9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71.91 万元，增长 16.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调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落实上级部门的政策及文件规定项目支出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2.98 万元，占 0.0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8 万元，增长 1390%。主要变动情况：2018 年有 2 人缴纳公摊面积住房维修基金共 2.77 万元入我局住房维修基金账户，账户金额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5655.6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574.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748.01 万元，占 67.2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5.07

万元，增长 6.09%。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调整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改革所需的经费。

2. 项目支出 1826.42 万元，占 32.7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6.48 万元，增长 42.7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照省司法厅、市司法局文件提出的有关推进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的要求，我局被定为智能化社区矫正中心试点单位，新增社区矫正中心智能化改造项目经费预算；二是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关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增加了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补贴经费；三是为落实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对于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法律援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增加了对我局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服务大厅的维修改造费用；四是根据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实际需要，增加了购置设备项目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571.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71.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71.91 万元，增长 16.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调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落实上级部门的政策及文件规定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574.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74.4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21.55 万元，增长 6.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调整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改革所需的经费；二是根据区精准扶贫工作要求，新增了本局扶贫工作经费和精准扶贫相对贫困村的引导资金；三是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关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增加了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补贴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13.78 万元，占 0.25%，主要用于帮扶单位开展扶贫工作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团体群众

事务支出（项）0.88万元，占0.02%，主要用于高校优秀大学生实习工作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0.85万元，占0.02%，主要用于节日期间慰问局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费用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626.91万元，占47.1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等；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67.69万元，占4.80%，主要用于本单位更新购置办公设备、业务用房物业管理、局办公大楼一楼服务大厅及内部办公室维修改造、支付电梯设备尾款等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28.13万元，占4.09%，主要用于全区居委调委会调解员工作补贴、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建设、基层调处工作、司法所业务工作等；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94.70万元，占1.70%，主要用于开展全区普法宣传工作；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468.45万元，占8.40%，主要用于开展对全区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管理工作、社区法律顾问宣传工作、公职律师事务所开展政府法律服务、支付全区219个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等；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238.72万

元，占 4.28%，主要由天河区法律援助处用于开展全区法律援助工作，支付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等；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476.90 万元，占 8.56%，主要用于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各项工作费用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5.36 万元，占 0.09%，主要用于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第三督导组开展工作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30.37 万元，占 4.13%，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0.96 万元，占 0.02%，主要用于我局 2 名人员报销区人社局公医办核定的零星医疗费；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30.00 万元，占 0.54%，主要用于对精准扶贫相对贫困村的引导资金投入；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49.83 万元，占 4.4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40.90 万元，占 11.5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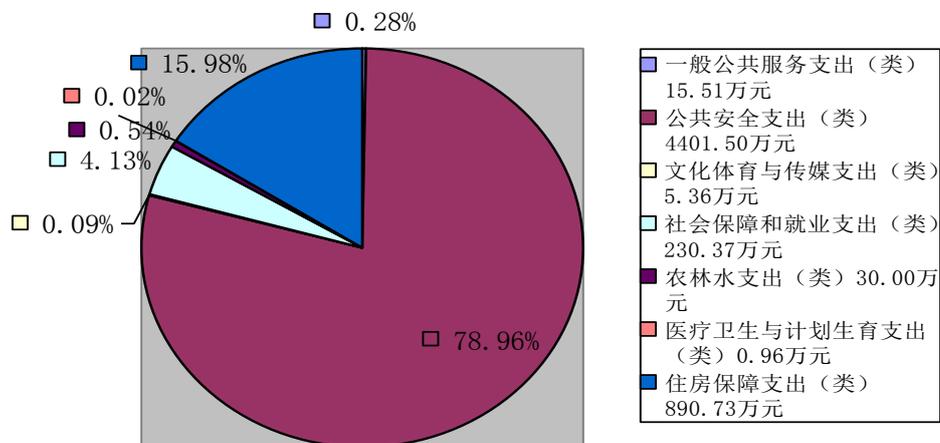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74.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61.89 万元，增长 15.83%。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政策要求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改革经费支出；二是按照省司法厅、市司法局文件提出的有关推进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的要求，我局被定为智能化社区矫正中心试点单位，新增社区矫正中心智能化改造项目经费预算；三是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关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增加了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补贴经费；四是落实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对于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法律援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增加了对我局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服务大厅的维修改造费用；五是根据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实际需要，购置设备项目支出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5.51万元，占0.28%，主要用于帮扶单位精准扶贫工作支出，高校优秀大学生实习支出和节日期间慰问局退休副处级以上干部费用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4401.50万元，占78.9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5.36万元，占0.09%，主要用于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第三督导组开展工作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0.37万元，占4.13%，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单位退休人员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0.96万元，占0.02%，主要用于我局2名人员报销区人社局公医办核定的零星医疗费；农林水支出(类)30.00万元，占0.54%，主要用于对精准扶贫相对贫困村的引导资金投入；住房保障支出(类)890.73万元，占15.9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表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252.88 万元，支出决算 557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1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二次分配项目，年中拨入用于帮扶单位扶贫工作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团体群众事务支出（项）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二次分配项目，年中拨入用于高校优秀大学生实习工作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二次分配项目，年中拨入用于节日期间慰问局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费用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62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改革所需的经费；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6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及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需要,增加了办公设备配置费用的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22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司法厅关于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司法行政机关外观标识内务规范化的建设要求,相应增加公共法律服务项目购买费用和司法所外观标识制作费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94.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普法会议费节约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 46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按照考核结果核定金额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23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7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关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法律援助处 2018 年下半年刑事案件的预计增长数量,增加了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补贴经费;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476.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8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局“智能化社区矫正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投标情况及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按照合同进度在 2018 年只支付了首期工程建设款，调减该项目工程建设的剩余经费到下年度支付；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二次分配项目，年中拨入用于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第三督导组开展工作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3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总人数比上年度增加了 2 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二次分配项目，年中拨入用于我局 2 名人员报销区人社局公医办核定的零星医疗费；

(14)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3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二次分配项目，年中拨入用于对精准扶贫相对贫困村的引导资金投入；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4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64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73%。预算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增加购房补贴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3748.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23.9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499.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4.72 万元;公用经费 424.10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4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各项基本支出均按规定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数据与 2017 年持平，本年度无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51 万元，完成预算 18.00 万元的 58.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22 万元，完成预算 16.00 万元的 63.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预算 2.00 万元的 14.50%。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22 万元，占 97.24%；公务接待费支出 0.29 万元，占 2.7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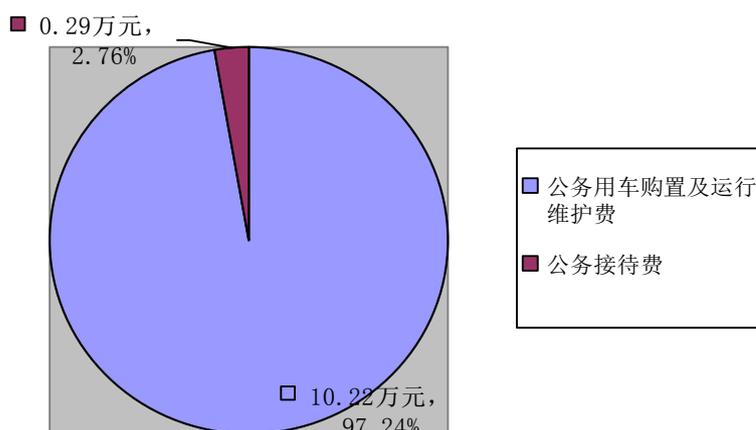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本部门无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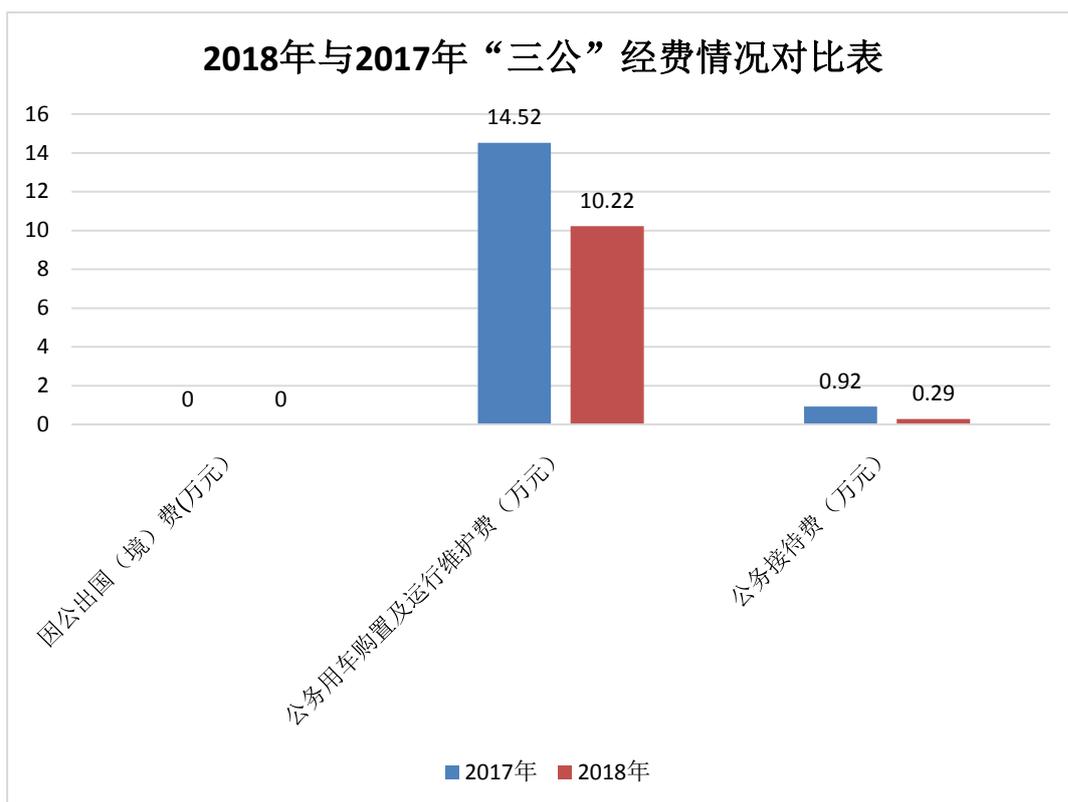
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2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0.22 万元，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社区矫正执法所需的燃料费、维修及保养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9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餐饮费用等。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 次，接待人数共 16 人，主要包括：2018 年 5 月有杭州市司法局一行人来我区社矫中心进行调研学习，12 月有乐昌市司法局来我局交流学习。

“三公”经费2018年支出结构图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部门2018年度会议费决算0.58万元，完成预算3.50万元的16.57%。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0.35万元，增长152.1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会议费支出涉及的会议有5次，比上年度增多3次，导致费用增加。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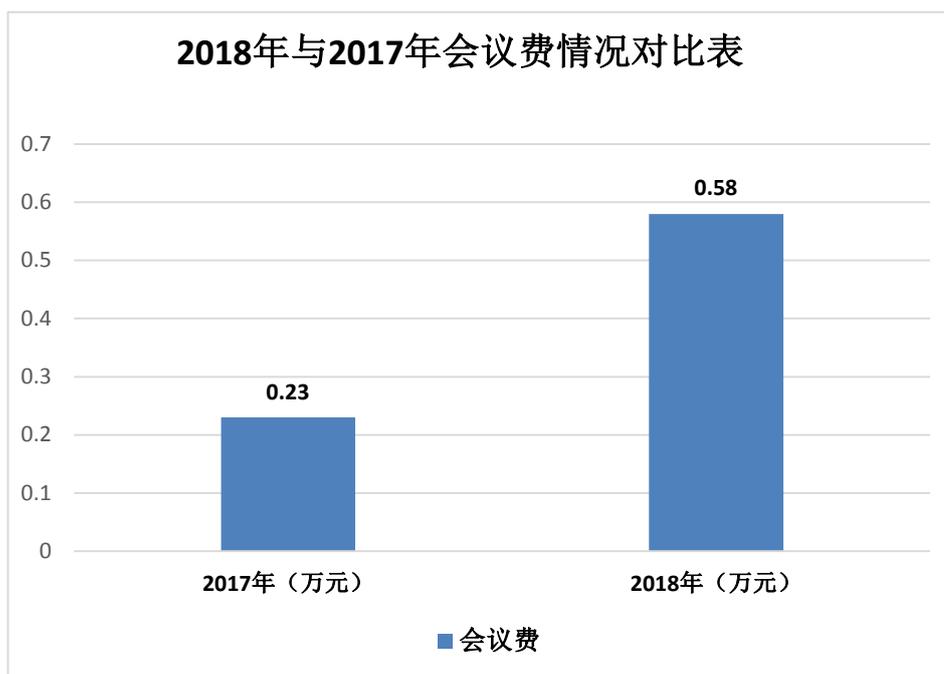
区大型律师事务所发展交流会历时1天，参会人数52人，属三类会议，共支出0.26万元，占会议费44.83%，其中伙食费0.26万元；

区普法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历时1天，参会人数65人，属三类会议，共支出0.12万元，占会议费20.69%，其中：会议资料复印费0.11万元，会议用水费0.01万元；

视频工作会议历时1天，参会人数28人，属三类会议，共支出0.10万元，占会议费17.24%，其中伙食费0.10万元；

局务工作会议历时1天，参会人数27人，属三类会议，共支出0.06万元，占会议费10.34%，其中伙食费0.06万元；

部门政法工作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68人，属三类会议，共支出0.04万元，占会议费6.90%，其中伙食费0.04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4.10万元，比预算数减少30.24万元，下降6.6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按照厉行节

约的要求，降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6.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2.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4.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1.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4.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23.13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23.13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非税收入0%，包括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0万元，占0%，包括本部门本年度无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占0%，包括本部门本年度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0万元，占0%，包括本部门本年度无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包括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

偿使用收入 23.13 万元，占 100%，包括利息收入 1.81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20.64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68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本部门本年度无其他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对提升部门预算的绩效目标实现起到促进作用，促使项目管理、资金动态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4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4 项，公开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我局按照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通过强化绩效管理做好经费使用计划、每月支出通报等措施，督促各科室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能力、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管理水平起到推进作用，加深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项目管理得到进一步的规范和完善。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0 项，监控覆盖率 0%，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0 项、资金 0 万元。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委、办）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21 个项目（含本年度年中拨入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826.42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1 个，共 1826.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涉及省、市下达的工作任务能按要求推进。

2018 年，我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健全发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天河区打造高质量发展和美好生活的“天河样本”、勇当“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排头兵贡献力量。各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涉及省、市下达的工作任务能按要求推进。其中，法律援助处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处业务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6.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8.81 万元，执行数为 238.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主要产出和效果：结合天河法援处设立 20 周年总结活动，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法律援助服务网络体系，深入

推进刑事法律援助改革，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管理，探索建立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信息化、无纸化办案流程。注重“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品牌建设，畅通“绿色通道”。

一是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870 件，同比增长 80.32%，其中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1191 件，同比增长 198%。二是共受理农民工劳动争议法律援助案件 494 宗，占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74.7%。三是出台《天河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规范办案流程确保案件办理质量。四是在市法律援助处组织开展的全市案件质量考评工作中，天河区法律援助处案件质量考评名列第一。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全年调整率较大，预算调整增加 56.21 万元，增长幅度为 30.78%，反映年初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二是我区法律援助任务较重，案件量大，而工作人员配置数量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核算的难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我区法律援助工作的中期、长期工作规划，加强年度精准预算，细化部门预算编制。二是争取人员配置到位，加大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素质，促进法律援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普法经费是中央、省、市明文规定的经费

开支,属经常性年度项目,作为区一级组织开展普法工作的经费保障。按上级文件规定的经费标准落实普法工作经费,有利于充分发挥普法工作在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有利于为推进“法治天河”、“平安天河”建设营造更好的法治氛围。

②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开始实施时间为2018年1月1日,完成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项目本年度预算批复金额为95万元,全年实际支出94.70万元,支出执行数与预算数的差额为0.30万元,预算完成率为99.68%。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一是资金全部到位,项目预算资金下达到位100%。二是资金分配合理,我局根据工作实际需求综合考虑资金分配。三是资金支付规范,各项费用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的使用规定执行。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推动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创新普法宣传理念,持续推进精准普法,进一步提高全区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增强公务员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增强政府和社会组织依法管理和 service 社会的能力,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社区基层事务管理和服务的民主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法治文化建设水平。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8年以来,我局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扎实推进“七

五”普法规划，为把天河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城区之一做出积极贡献。一是普法机制更加完善，制订《天河区 2018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编印《广州市天河区区属单位普法责任清单汇编（2018 年）》。二是精准普法针对性强，多措并举落实有力。制定了《天河区 2018 年精准普法工作方案》，组建了天河区“七五”普法暨精准普法讲师团参与推动精准普法工作。三是“法律四进”持续扩大。抓实抓严国家工作人员学法，深度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广泛开展社区法治宣传，扎实推进企业普法。四是有效开展宪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宣传活动。五是全面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天园街东方社区成功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2018 年，全区共举办法治课及讲座 1414 期，培训 15 万余人次，举办法律咨询 1526 场，接受咨询 18.72 万余人次，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文艺演出等其他普法宣传活动 851 场，普及人员 12.26 万人次，派发普法宣传资料 67.95 万份，出刊法治宣传专栏 591 期共 2803 栏。

一是，项目产出指标（包括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和时效），年初指标值包括：公职人员参加学法统一考试参考率、及格率达 85%；全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全区中小学校校园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紧密结合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基层治理短板，确定约 8 个精准普法项目作为全区精准普法重点项目；按时组织全区处级干部学法讲座培训；按照市法宣办的工作部署及本部门年度

工作计划如期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及法治文化公园普法项目运行良好。指标值完成情况：公职人员参加学法统一考试参考率达 99.40%、及格率达 100%；全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全区中小学校校园法律顾问实现了全覆盖，聘请率及拥有率达 100%；全年牵头推进 10 个精准普法重点项目，内容涉及领导干部宪法、监察法学习、物业管理、加强和规范村集体经济管理、加强民办中小学校学生法治教育、加强企业劳动法普及等；按时组织全区处级干部开展学法讲座培训共两次；按照市法宣办的工作部署及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在 12 月初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及法治文化公园普法项目运行正常，服务评估达标。

二是，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年初指标值包括：到 2018 年我区 90%以上社区达到省级“民主法治社区”创建标准；根据省、市普法办的工作部署，接受省、市普法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值完成情况：一是社区基层事务管理和服务的民主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2017 年，我区 142 个社区成功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社区”；2018 年，其余 77 个社区已全部完成申报工作，结果尚未发布。二是省普法办对全省地市和县（市、区）2018 年度普法工作进行了网上考评，天河区普法工作被评定为优秀等次。

（3）存在问题。新时代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区普法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也必须清醒地

认识到当前普法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与短板：一是精准普法的深度、广度、精度仍需进一步拓展，未能充分满足群众对法治宣传服务和产品的差异化、个性化的需求；二是“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落实有待进一步加强，仍存在个别单位重视不够、任务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三是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以及法治创建活动尚需进一步推进。

（4）相关建议。一是继续组织各普法单位制定本年度精准普法项目，并抓好组织落实。二是组织召开天河区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价会，进一步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三是加大法治文化作品的创作与宣传，积极发挥微信等新媒介的普法宣传作用，继续采用购买服务等方式，巩固和拓展法治文化阵地的建设，针对不同群体的普法需求和特点，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5574.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74.4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 财政 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5574.43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8.8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74.43		
年度 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区委九届五次全会工作部署和市司法局提出的建设全国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的工作目标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紧扣社会		2018年，天河区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大力健全发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多项工作有特色有亮点有创新，为天河区打造高质量发展和美好生活的“天河样本”、勇当“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排头兵积极贡献力量。	

主要矛盾变化，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盘活、做优、做强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加强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在新的起点上再创天河司法行政工作发展新优势，为天河当好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排头兵贡献力量。

1、加大全民普法力度，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突出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定内容，深入推进精准普法。加快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扎实做好全市“七五”普法规划中期检查督导迎检工作，继续抓好省级“民主法治社区”创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

2、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树立优质服务品牌。大力推进区、街、社区三级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法律援助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落实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补贴经费保障。深化落实“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对律师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做好辖区内律师律所的投诉处理和调查工作。

3、深化人民调解工作，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大力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按照市的部署，推动建立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

4、牢固树立治本安全观，提升“两类人员”管控水平。稳步推进购买司法社工服务项目，全力打造智能化社区矫正中心，为社区矫正机构全面履行职能提供有效平台和载体。

林和司法所获“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天园街东方社区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在省普法办组织的2018年度普法工作考评中，天河区普法工作被评定为优秀等次。

一是对标最好最优打造天河法律服务样板。高标准完成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实现多窗口、综合性、“一站式”服务；分批有序推进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升级改造和外观标识内务规范建设。

二是坚持发展“枫桥经验”打造天河调解机制。成立全市首家区级律师调解中心，联合区信访局设立区群众来访接待厅人民调解工作室，联合法院、妇联开展家事案件诉前调解。2018年全区共调解各类案件7197宗、成功调解7110宗，成功率98.79%。

三是创新方式方法打造天河精准普法品牌。组织开展10个精准普法重点项目，天河区精准普法工作入选司法部案例库；法治创建活动成效显著，天园街东方社区成功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中国移动南方基地成功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企业。

四是全力提升区域优势打造天河律师管理模式。坚持发展、管理、服务并重，将法律服务纳入高端服务业重点扶持，全市年营收超亿元的10家律所均集聚天河，全年律师行业营收同比增长26.12%。承接律师管理下沉任务，建立健全律师投诉处理内部操作规程，依法依规处理53宗投诉。积极发动律师参与基层治理，创新实施社区法律顾问团队化管理，全区社区法律顾问2018年累计服务5万多人次，提供诉讼及非诉讼服务近万件。

五是勇于先行先试打造天河智能社区矫正项目。在全省率先打造集报到登记、日常监管、视频监控、跟踪定位和远程回见帮教探视一体化的智能化社区矫正中心。加强敏感时期“两类人员”管控，扩大电子手环定位监控范围，确保应当实施监控的社区服刑人员定位监控率100%。全年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2806人，期满解除2381人，在册425人，重新犯罪率为零；在管刑满释放人员683人，帮教率100%，安置率98.98%。

六是健全覆盖网络打造天河法援品质服务。健全区、街、社区三级法援服务网络，实现刑事辩护全覆盖。共受理法援案件1870件，同比增长80.32%，其中刑事案件1191件，同比增长198%，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4462人次。聚焦农民工讨薪、工伤待遇维权开设“绿色通道”，全年办理农民工法援案件375宗。在2018年全市法援案件评核中名列第一。

七是当好参谋助手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积极为区委、区政府工作提供法律意见，有效防控和化解法律风险。区公职律师事务所2018年共提供非诉法律服务153宗，解答法律咨询104宗。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围绕广州“打造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的工作目标，推进区、街、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围绕广州“打造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的工作目标，推进区、街、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牢牢把握司法部提出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从“有没有”向“好不好”发展的思路 and 方向，按照省、市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以及落实外观标识内务规范的工作要求，高标准完成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升级改造，优化服务区域和功能室布局，实现多窗口、综合性、“一站式”服务。将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纳入2018年街道综治工作考评体系，分批有序开展21个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升级改造和外观标识内务规范建设。结合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构建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有力提高群众对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119.18
深化人民调解工作，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	深化人民调解工作，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继续加强矛盾纠纷研判，大力推动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建设，不断健全和完善我区调解组织网络。结合我区实际，推进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以及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等工作落实。加大人民调解工作宣传，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积极发挥示范司法所的引领和带动作用，不断提高司法所软硬件水平。	积极实践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利用天河区丰富的律师服务资源优势，成立广州市首家区一级律师调解中心，实现律师专业法律服务与调解工作的互动对接。创新人民调解工作机制，联合区信访局设立天河区人民群众来访接待厅人民调解工作室。联合法院、妇联开展家庭案件诉前调解，积极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一体化化解工作。联合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完成511名人民陪审员选任。在天河南街探索推进基层“3+X”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得到省委、政法委领导的充分肯定。提高司法所软硬件水平，对部分司法所进行规范化建设，配置更新办公设备，推进司法所建设向更高层次迈进。	214.32

<p>加大全民普法力度，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p>	<p>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深入推进精准普法。加快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动员和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认真做好全市“七五”普法规划中期检查督导迎检工作，力争保持全市前列水平。继续抓好省级“民主法治社区”创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到2018年我区90%以上社区达到省级“民主法治社区”创建标准。</p>	<p>(1)在全区组织开展10个重点普法项目。(2)以市出台“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为契机，积极推动国家机关普法责任落实。成立精准普法讲师团，进一步夯实精准普法队伍力量。引导律师所组建“助老律师团”，针对老年人群体开展专题普法。天河区精准普法工作入选司法部案例库。在全区深入组织开展学习宪法、尊崇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弘扬宪法精神。(3)举办全区处级领导干部宪法修正案专题辅导报告会、国家工作人员宪法专题考试，天河区侨乐小学宪法宣传活动在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播出。(4)法治创建活动成效明显，天园街东方社区成功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2017年，我区142个社区成功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社区”；2018年，其余77个社区已全部完成申报工作，结果尚未发布。中国移动南方基地成功创建全省“民主法治示范企业”。(5)2018年，全区共举办法治课及讲座1414期，培训15万余人次，举办法律咨询1526场，接受咨询18.72万余人次，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文艺演出等其他普法宣传活动851场，普及人员12.26万余人次，派发普法宣传资料67.95万份，出刊法治宣传专栏591期共2803栏。</p>	<p>94.70</p>
--------------------------------	--	--	--------------

<p>深化落实“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律师管理服务。</p>	<p>以团队化服务为着力点，深化落实“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做好对区重点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沟通、协调，促进律师行业稳步发展。发挥公职律师在促进依法行政中的作用，为推进政府重点工程建设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优质法律服务。</p>	<p>坚持发展、管理和服务并重，承接律师日常管理下沉任务，建立健全律师投诉处理内部操作规程，依法依规处理 53 宗投诉。充分发挥区律工委平台作用，举办大型律师事务所发展交流会、律师诚信道德教育及执业纪律专项培训，促进行业规范化管理，优化提升律师职业环境。着力提升律师公共法律服务参与度，借助律师专业团队力量，依法参与处置多起涉金融群体性纠纷。出台社区法律顾问团队化服务考评办法，联合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开展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调研，律师团队服务模式得到普遍肯定评价。全区 219 个社区均配置了 1 名法律顾问，社区法律顾问累计服务对象 51288 人次，提供包括诉讼及非诉讼服务总件数 9108 件，其中累计解答法律咨询 6615 人次，普法讲座共 997 次。区公职所当好政府机关的法律参谋，积极为区委、区政府工作提供法律意见。</p>	<p>468.45</p>
<p>推进法援刑事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优化法律援助服务，保障经济困难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p>	<p>推进法援刑事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理顺刑事法律援助办案流程，落实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补贴经费保障。降低法律援助门槛，为弱势群体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p>	<p>结合天河法援处设立 20 周年总结活动，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法律援助服务网络体系，深入推进刑事法律援助改革，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管理，探索建立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信息化、无纸化办案流程。注重“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品牌建设，畅通“绿色通道”，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870 件，同比增长 80.32%，其中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1191 件，同比增长 198%。共受理农民工劳动争议法律援助案件 494 宗，占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74.7%。出台《天河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规范办案流程确保案件办理质量，在全市案件质量考评中名列第一。</p>	<p>238.72</p>

<p>牢固树立治安观，提升“两类人员”管控水平</p>	<p>提升“两类人员”管控水平，打造智能化社区矫正中心，为社区矫正机构全面履行职能提供有效平台和载体，实现社区矫正工作报到登记智能化、日常监控智能化、视频监控智能化、远程帮教探视智能化和跟踪定位智能化的目标，完成项目建设和实施。稳步推进购买司法社工服务项目，利用“天河区司法社工培育基地”为载体，培养优秀司法社工和培育优秀司法社工组织，完善“天河区自强社区服刑人员服务中心”建设。发挥好特殊人群过渡性矫正安置基地和安置点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安置帮教质量。</p>	<p>在全省率先打造集报到登记、日常监管、视频督查、跟踪定位和远程帮教一体化的区级智能社区矫正中心。AI智能电话汇报系统探索运用系全国首创。加强敏感时期“两类人员”管控。继续推进司法社工项目，完善“天河区自强社区服刑人员服务中心”建设。对社区服刑人员灵活采取震撼教育、国学教育等多种形式，提高教育矫治效果。扩大电子手环定位监控范围，确保应当实施监控的社区服刑人员定位监控率100%。截至2018年12月底，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2806人，累计期满解除2381人，在册社区服刑人员425人，重新犯罪率为0。在管刑满释放人员683人，帮教人员683人，帮教率100%，安置率98.98%，重新犯罪率0.44%。2018年以来，两类人员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无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无参与群体性事件。</p>	<p>476.90</p>
-----------------------------	--	--	---------------

（一）2018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天河区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大力健全发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多项工作有特色有亮点有创新，为天河区打造高质量发展和美好生活的“天河样本”、勇当“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排头兵贡献力量。林和司法所获“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天园街东方社区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在省普法办组织的2018年度普法工作考评中，天河区普法工作被评定为优秀等次。

一是对标最好最优打造天河法律服务样板。高标准完成了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实现多窗口、综合性、“一站式”服务；分批有序推进21个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升级改造和

外观标识内务规范建设；结合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构建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二是坚持发展“枫桥经验”打造天河调解机制。成立全市首家区级律师调解中心，联合区信访局设立区群众来访接待厅人民调解工作室，联合法院、妇联开展家事案件诉前调解，不断健全具有天河特色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联合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如期完成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2018 年全区共调解各类案件 7197 宗、成功调解 7110 宗，成功率 98.79%；诉前联调 58 宗，成功率达 100%；办理司法确认 58 件。

三是创新方式方法打造天河精准普法品牌。组织开展 10 个精准普法重点项目，天河区精准普法工作入选司法部案例库；深入组织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在全区营造了学习宣传良好氛围，侨乐小学宪法宣传活动在央视《社会与法》频道播出；法治创建活动成效明显，天园街东方社区成功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中国移动南方基地成功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企业”。2018 年，全区共举办法治课及讲座 1414 期，举办法律咨询 1526 场，举办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文艺演出等其他普法宣传活动 851 场。

四是全力提升区域优势打造天河律师管理模式。坚持发展、管理、服务并重，将法律服务纳入高端服务业重点扶持，鼓励律师行业做大做强。全市年营收超亿元的 10 家律所均集聚天河，全年律师行业营收同比增长 26.12%，继续保持领先地位。承接

律师管理下沉任务，建立健全律师投诉处理内部操作规程，依法依规处理 53 宗投诉。积极发动律师参与基层治理，创新实施社区法律顾问团队化管理，全区社区法律顾问 2018 年累计服务 5 万多人次，提供诉讼及非诉讼服务近万件。

五是勇于先行先试打造天河智能社矫项目。以开展全省社矫信息化先行试点为重大机遇，在全省率先打造集报到登记、日常监管、视频监控、跟踪定位和远程会见帮教探视一体化的智能化社区矫正中心。加强敏感时期“两类人员”管控。继续推进司法社工项目，完善“天河区自强社区服刑人员服务中心”建设。扩大电子手环定位监控范围，确保应当实施监控的社区服刑人员定位监控率 100%。全年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2806 人，期满解除 2381 人，在册 425 人，重新犯罪率为零；在管刑满释放人员 683 人，帮教率 100%，安置率 98.98%，符合省、市考核标准。

六是扩大覆盖网络打造天河法援品质服务。结合天河法援处设立 20 周年总结活动，扩大区、街、社区三级法援服务网络，实现刑事辩护全覆盖，完成刑事法律援助办案信息化、无纸化试点工作。全年区法律援助处共受理法援案件 1870 件，同比增长 80.32%，其中刑事案件 1191 件，同比增长 198%，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4462 人次。聚焦农民工讨薪、工伤待遇维权开设“绿色通道”，全年办理农民工法援案件 375 宗。出台案件管理细则，确保法援案件办案质量，2018 年全市评核名列第一。

七是当好参谋助手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积极为区委、区

政府工作提供法律意见，有效防控和化解法律风险。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2018 年共提供非诉法律服务 153 宗，解答法律咨询 104 宗。

（二）存在问题及努力方向

2018 年，我局整体预算完成情况良好，但也存在项目预算编制前瞻性不足、预算执行中的内部监控有待完善等问题。主要是：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时间在上一年度较早开展，增加了精准编制部门预算的难度，有很多预算内容只能参照上年度工作情况进行预估，导致在预算执行中，出现计划与实际支出有偏差。如：我局社区矫正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工作比原计划延迟开展，第三季度才启动，由于需进行公开招投标，耗时较长，2018 年只完成了项目款的首期支付。这反映出我局对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下年度，我局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按计划抓紧推进项目建设。一是结合我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期、长期工作规划，加强下一年的精准预算，细化部门预算编制。二是提高项目绩效指标质量，充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特点，科学、合理设置可量化的产出、效益等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整体支出的管理质量。三是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减少计划外的支出，对各项工作分段实施进行有效监控、及时调整，确保全年支出任务顺利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等支出。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创作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监督和管理辖内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活动的支出，协助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公证办证点的监督指导等支出。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